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5.00 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9%。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签署：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2020 年 4 月 14 日